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8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官振濶

07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解除委任）

08 陳錦昇律師（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解除委任）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97、1592
11 6、17214號，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5
12 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14 主文

15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沒收」部分，均撤銷。

16 上開撤銷部分，官振濶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編號1、2所示和解賠償條件，支付損害賠償予被害人藍○芬、吳○珍，及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審理範圍：

23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官振濶
24 （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事實、罪名等，則不在上訴範圍（參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沒收部分，進行審理。

2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坦承犯行，且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1 三、上訴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
03 得，固非無見，惟查：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5 前原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
0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8月2日洗錢防制法
09 新修正施行後，該條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12 之結果，本案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當以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自
15 白減刑之規定，已有未恰。

16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
17 告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8 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有無與
19 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賠償損失，為認定被告犯後態度之重要
20 量刑因子。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附表一所示全部被
21 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和解金完畢（詳如附
22 表一和解情形）等情，有被告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和解書、匯
23 款申請書、匯款明細截圖和解書在卷可按，是被告犯罪後之
24 態度、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已有變更，則原審未及審酌上
25 開事由予以科刑，亦有未恰。

26 (三)又被告於本案既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
27 部分和解金完畢，均如前述，是被告所賠償之金額，已經遠
28 大於其經原審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3萬
29 元），如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予以宣告
30 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原審未及審酌及此，仍予以宣
31 告沒收、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同有未恰。

01 (四)綜上，原審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瑕疵，則被告上訴意旨指摘
02 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沒收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被告
03 「宣告刑」、「沒收」部分，均撤銷改判。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圖謀貸款之利益，衡
05 酌自身並無受損之可能後，便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以此方
06 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
07 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除提供提款卡及密
08 碼外，更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強化行騙者隱匿金流之
09 速度及額度，不僅導致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7名被害人（告
10 訴人）受有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程度有別之財產損
11 失，合計超過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非小額，更影響社
12 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
14 （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失，均如前述，可見被告有
15 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再參以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
16 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兼
17 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生活情狀（見本院卷第
18 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
19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又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本件
21 被告未曾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已如前述，考量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白認罪，並與本案所有被害人（告訴
23 人）均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諒其
24 經此偵、審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25 院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6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導正
27 被告之偏差行為，避免再犯，及為確保被告能如期履行和解
28 條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9 款、第8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和解條件支付
30 損害賠償予被害人藍○芬、吳○珍，以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
31 次，以示警惕；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

01 內諭知付保護管束。

02 六、沒收：

03 (一)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收受「沛榕」匯款之3萬元（參原審院卷
04 第115頁），並有被告與「沛榕」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原
05 審院卷第74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追
06 徵，然被告已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超
07 過3萬元之和解金，是被告因本案所賠償之金額，已經大於
08 其上開犯罪所得，如再予宣告沒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
09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1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遭被
11 告掩飾、隱匿去向與所在之詐欺贓款，均已轉匯、提領一
12 空，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自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3 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餘地，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刑法第74
15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21 　　　　　　　　　　　　法　　官　　李政庭
22 　　　　　　　　　　法　　官　　王俊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郭蘭蕙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一：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和解情形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瑞均佯稱：可下載APP儲值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	張○均	111年12月15日 14時15分許	4萬5,000元	以1萬5,000元達成和解，並一次給付完畢。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上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邱天宏佯稱：可下載APP儲值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	邱○宏	①111年12月15日 9時50分許 ②111年12月15日 9時5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以3萬5,000元達成和解，並一次給付完畢。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5日20時30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瑞松佯稱：可下載APP儲值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	陳○松	111年12月15日 12時58分許	4萬3,000元	以2萬元達成和解，並一次給付完畢。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金城佯稱：可下載APP儲值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	謝○城 (提告)	111年12月15日 13時5分許	4萬2,970元	以1萬7,000元達成和解，並一次給付完畢。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藍○芬佯稱：可下載APP儲值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	藍○芬 (提告)	111年12月15日 11時19分許	20萬元	以6萬6,000元達成和解，並約定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11日給付3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
6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	吳○珍	①111年12月15	①5萬元	以8萬5,000元

(續上頁)

01

	間在臉書網站上分享股票投資之不實訊息，吳○珍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騙集團成員交流，詐騙集團成員慫恿吳○珍依其指示投資股票獲利。	(提告)	日9時50分許 ②111年12月15日9時52分許 ③111年12月15日11時39分許	②5萬元 ③15萬元	達成和解，並約定自113年1月起，按月於11日給付5000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
7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在臉書網站上分享股票投資之不實訊息，吳家臣上網瀏覽後加入群組與群組內之詐騙集團成員交流，詐騙集團成員慫恿吳家臣依其指示投資股票獲利。	吳○臣	111年12月15日10時28分許	3萬元	以1萬3,000元達成和解，並一次給付完畢。

02

附表二：和解書內容

03

編號	和解賠償條件
1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藍○芬66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給付3000元至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吳○珍8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給付5000元至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